**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B2023-DY-1680-004**

**西咸新区校园监控与公安机关联网项目运维**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_Toc143187244)** [1](#_Toc14318724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_Toc143187245)** [5](#_Toc143187245)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_Toc143187246)** [15](#_Toc143187246)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_Toc143187247)** [18](#_Toc143187247)

**[第五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_Toc143187248)** [31](#_Toc143187248)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校园监控与公安机关联网项目运维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劵大厦8层（或电子邮箱）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9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CZB2023-DY-1680-004

2、项目名称：校园监控与公安机关联网项目运维

3、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4、预算金额：354940.00元

5、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咸新区校园监控与公安机关联网项目运维):

合同包预算金额：35494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494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西咸新区校园监控与公安机关联网项目运维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354940.00 | 35494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咸新区校园监控与公安机关联网项目运维)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咸新区校园监控与公安机关联网项目运维)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协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直接参加协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协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3符合政府采购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3.4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5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9月12日至2023年09月15日 ，每天上午08:00:00 至 12:00:00 ，下午12: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劵大厦8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9月19日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青年创业园5号楼会议室

**五、邀请期限**

自本邀请函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 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2、其他：

2.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2根据《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陕西咸财函〔2021〕359号），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地址：青年创业园科创大厦5号楼

电话：029-335851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券大厦8层招标二部

联系方式：029-8848127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欣、刘艳

电 话：029-8848127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1、采 购 人：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2、监督机构：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4、供应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响应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要求**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1-1、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1-2、供应商须知

1-3、采购内容及要求

1-4、合同主要条款

1-5、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经过邀请的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作为本次协商使用。

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收受人，且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4、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质疑，应在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收受人，且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编制**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响应，提交相应资料。不得在对采购内容选择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

2、采购资质要求：经邀请，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附有资质原件或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资质证明文件包括：

2-1、供应商资格要求：

2-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2-1-1、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1-2、供应商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1-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1-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2-2、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协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直接参加协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协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以上要求，供应商在协商时提供，在评审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评审。**

3、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协商。

4、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

4-1、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并各自装订成册，每套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4-2、供应商在编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时，应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格式内容编写，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4-2-1、对响应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4-2-2、第一次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报价用人民币，精确到元。

4-2-3、供应商须出具资格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具备单一来源采购要求的资格，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保障制度。

4-2-4、供应商为本次单一来源采购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及技术支持等方面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

4-2-5、供应商提供类似业绩，证明其供应经验及能力，以及为采购活动提供的合理化建议。

4-2-6、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注明。

4-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多少页等字样。

4-4、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5、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5、第一次报价

5-1、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的第一次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各项分类报价、总报价、实施周期等项。

5-2、最终报价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5-3、凡因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5-4、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叁拾伍万肆仟玖佰肆拾元整（¥354940.00元）**，第一次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

5-5、协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协商之日起**六十（60）**个日历日。

**四、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密封

1-1、供应商应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分别密封，在信封上标明文件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正本”或“副本”等内容，再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

1-2、对于需提供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原件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将其内容单独密封，并标明提供资质和业绩的明细表。

1-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过早启封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不负责。

2、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提交

2-1、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约定时间前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协商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后办理签收手续。

2-2、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递交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在单一来源响应采购文件提交后到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协商**

1、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会议，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协商采购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2、协商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的监督人共同检查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3、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密封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第一次报价的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4、协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5、采购人或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或在财政部门专家库中抽取），与供应商商定合理成交价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6、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初审

6-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6-1-1、依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

6-1-2、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6-1-4、截止时间为采购文件发售期至评审截止时间前，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6-2、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7、协商过程

7-1、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供应商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商务、报价、响应情况、实施方案及服务等内容进行协商。供应商就协商中的技术、商务、价格、服务等内容按要求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

7-2、供应商在协商达成一致后，进行最终报价，其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格。

**六、单一来源采购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内容包括：**

1、本单一来源项目公示情况说明。

2、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3、供应商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4、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七、确定成交单位**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确定成交单位”复函后，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4、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5、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E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38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35号 刘 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2216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42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125号 惠 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15号 乔 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101号 陈 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61号 李 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29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2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4号 邰 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36号 李 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21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102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 （政采e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1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50号财富大厦B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248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与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号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 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 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 敏 87236311 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 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 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 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 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 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贠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 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 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 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闶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 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 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 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 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 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 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 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 （政采e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 （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259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十、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十一、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3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八、合同**

1、采购人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保证金。

3、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持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付手续。

**九、成交服务费**

1、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段）收取。当按以上标准计算不足6000元时按6000元收取。

3、成交单位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

联 系 人：张婕 联系电话：029-85256853

**十、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2、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推延或拒签合同的。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关于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等社会稳定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陕办字〔2019〕110号）和新区2019年第17次党工委会议关于校园封闭化管理、保安配备、一键报警和视频监控系统与属地公安机关联网等三防建设100%达标的要求，新区管委会决定，由新区公安分局牵头、教育卫体局配合，于2019年11月底完成新区校园视频监控与公安机关联网建设工作。2020年1月，《西咸新区公安局校园视频监控与公安机关联网设备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进行了采购，中标单位为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分公司，2020年3月签订合同，合同金额为：壹佰陆拾玖万捌仟肆佰叁拾元整（169.843万元），设备质保期为到货验收合格后三年。合同主要内容包括：视频接入平台定制软件、终端设备、前端设备联网调试、链路租赁、运维保障。

1. **项目现状**

西咸新区校园监控与公安联网系统于2020年建成投入使用，覆盖了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沣西新城、空港新城、泾河新城、秦汉新城的辖区内385所学校（中小学、幼儿园）。在给全区学校带来安全保障的同时，安全防范要求也达到新的高度。因本系统的安装范围覆盖全西咸新区的中小学、幼儿园，且都安装了重要视频监控及传输转发设备，以及西咸新区分局指挥中心平台。所以通过运行维护对各项设备进行日常巡查、维护、管理、保养、维修，以确保西咸新区校园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视频在线巡查、点位巡查（前端监控系统的设备及管线）、机房巡查（机房设备及线路）、设备保养（前端监控系统的设备除尘及保养）、分局机房设备除尘及保养、385个学校前端监控点位的点位维修等。

（二）主要维护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服务器 | 4 | 台 |
| 电脑 | 12 | 台 |
| 核心交换机 | 1 | 台 |
| LCD拼接屏 | 9 | 台 |
| 解码器 | 1 | 台 |
| 安全网关 | 3 | 台 |
| 安全接入盒 | 500 | 台 |

（三）对西咸新区校园监控与公安机关联网系统进行日常巡查、维护、管理、维修，具体内容如下：

1.日常巡查内容为：

（1）西咸新区辖区内5个新城385个学校前端的安全接入盒与学校接入监控的接入和调试及设备硬件的维修。

（2）新开学的学校前端安全接入盒的调试安装。

（3）机房4台服务器1台核心交换机，3台网关的软硬件维护和升级，公安教育图像平台的维护和升级以及对接升级平台的调试。

（4）其他与上述服务范围相关的。

日常巡检的时间要求：

(1)每季度完成1轮所有前端校园监控设备及管线巡检工作。

(2)每季度完成1轮校园及公安视频管理设备的巡检工作。

(3)每月完成对机房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

(4)每半年完成1轮本系统的所有前后端设备的清洁和除尘等保养工作。

2.日常管理、维修内容为：

(1)对自然损坏设施进行维修或更换。

(2)对能修复的站点进行施工维修。

(3)对交通事故、人为损坏、被偷盗情况，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寻找肇事者，如果现场无法找到肇事者的话，要求当场报警处理，并拿到警方的出警报告备案后上报通知分局。在明确费用来源的情况下，对损坏设施进行恢复、维修或更换。

(4)对不可抗力灾害毁坏的设施恢复、维修或更换。

(5)配合校园建设、施工等需要，及时对接和处理相关手续，同步配合完成站台拆除、改造以及恢复施工。

(6)对污损设施进行清洁、保养，确保无乱贴乱画、歪斜、锈蚀、油漆脱落等现象。

(7)对现有建成设施进行统计，建立管理台账。同时，建立设施维护、维修台账。

运行维护期内保证各前端设备和后端系统的正常运行。负责开展对前端系统的运行检查、升级改造以及前端系统附属设施的规范性、安全性检查及故障消除等；负责开展对后端系统的运行检查、后端故障设备的检修、故障诊断，送修和安装调试及附属设施的牢固性检查等。

（四）维护服务内容：

提供的运行维护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驻场人员确保前端系统点位全天候正常运行；前端系统运行情况以及完好性检查，保证前端系统各组成部分完好，连续正常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保证前端系统各项参数设置正确无误；保证设备及设施安全，消除人为或自然原因影响安全和功能使用的隐患。

驻场人员每天统计平台故障情况，针对故障去前端进行修复，并做好维修单记录并让现场人员签字确认。

驻场人员在故障发生24小时内消除安全隐患并完成故障修复（涉及土建工程的除外）。

驻场人员负责故障设备的检修，对于需更换部件的，负责故障诊断，送修和安装调试。

驻场人员确保后端设备全天候正常运行；后端系统运行情况以及完好性检查，保证后端系统各组成部分完好，连续正常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保证后端系统各项参数设置正确无误。

驻场人员负责后端故障设备的检修，对于需更换部件的，负责故障诊断，送修和安装调试。

驻场人员每日履行上岗签到手续，无故旷工，日常运维工作进展迟缓，未按照要求梳理上报运维资料的，扣除运维费用总额的1%作为罚金。

根据重大任务、活动的需要，除专职运维人员外，按需增加具有工作经验的运维人员驻场参与运维工作。

根据维护整体内容保证相应维护设备的备品备件，遇硬件损坏的情况由运维商先行提供与原设备参数相同或高于原设备参数的备件进行替换使用，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待损坏硬件维修或更新后替换。

服务方式响应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系统名称 | 服务时间 | 服务响应时间（接到报修通知后） | 解决时间（到达维护现场后） |
| 1 | 监控系统（工作日） | day×24h | 即时响应 | 24h |
| 2 | 监控系统（休息日） | day×24h | 1h | 24h |

注：驻场工作人员对规定的服务内容熟悉，避免因更换驻场人员造成工作延误。

（五）巡检范围

定期（每月）对所有内外场设备现场进行例行巡检和预防性维护,定期对服务范围内的硬件和操作系统性能进行诊断，根据结果调整系统参数，使系统始终在良好状态下运行。对可能出现的问题提供科学预测，并采取必要的预防和补救措施，防患于未然。每月对设备定检一次，检查服务器、电脑、、路由器、交换机、视频图像质量、平台各项功能等维护内容中的所有设备的使用状况，集中处理相关故障，并严格按照相关表格填写网络及各设备的运行状况，并做出分析意见与建议。测试记录各设备的运行状态，如正常，则在对应的维护检查表内写测试数据，如有异常，则在表格内写测试数据，在备注栏内写原因；并在遗留问题中总结测试结果。对非测试项目的问题在检修过程中是否发现新的问题及对内容作填写，同时在相应的设备记录表上填写详细的异常内容，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2个工作日内提交《系统巡检报告》。

巡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设备运行物理状态；

2）电源稳定性和线路检查；

3）系统性能检查；

4）系统硬件诊断；

5）系统错误报告的分析、记录和清理；

6）及时更换损坏的或有故障的部件；

7）设备物理检查(包括机体、风扇、风道及过滤器等)与清洁；

8）操作系统的运行状况。

（六）故障报警

由人工对监控设备进行功能检查的，发现故障时，由人工报警，做好记录，并录入运行维护管理系统。

使用运行维护管理系统自动进行监控设备功能检查的，发现故障时应由运行维护管理系统记录并自动报警。

（七）维护服务

一般要求

设备维护制定设备运行维护制度，建立设备维护台账。设备维护台账包括设备名称、编号、安装位置、检定（验收）时间、功能及性能指标、建设单位、管理单位、承建单位、维护单位人等信息。

现场检查维护

现场检查维护内容如下：

（1）现场检查维护通用要求。

（2）现场检查维护情况录入维护记录管理。

信息安全

监控设备运行维护时，信息安全如下：

（1）联网运行的监控设备，按要求升级设备的操作系统、防病毒和杀毒软件；现场检查维护时，升级设备的操作系统、防病毒和杀毒软件；

（2）维修人员负责所运维系统内安全策略的实施，保证安全策略的长期有效：负责软硬件的安装维护、日常操作监视，应急条件下安全措施的恢复和风险分析等；遇到重大问题不能解决时要及时向分局和领导报告。

（3）使用移动介质时，防止计算机病毒相互感染；

（4）签订保密协议，对所涉及的数据在没有分局书面授权下不得外传。

应急服务：提供关键系统灾难或故障的应急演练服务，包括数据库容灾切换等。提供《应急演练方案》，方案符合分局的实际情况，并且跟分局签字确认。

技术咨询、培训服务

为分局提供正规化的、具有专业水准的业务技术培训。

（六）网络维护

1）机房内的网络联接及网络间的系统配置。

2）系统网络的拓扑图的建立和完善，并做好系统路由的解析和资料的整理。

3）机房线路的布置和协议的规范工作。

4）计算机间的网络联接及网络共享，并负责网络间安全性的设置。

5）分析网络障碍，及时处理和解决网络中的问题。

6）对网络进行优化工作。

7）负责网络平台框架的布局和设置。

8）交换机配置的定期备份工作。

（九）服务器维护

1）服务器电源状态检查。

2）服务器风扇状态检查。

3）服务器硬盘健康状态检查。

4）服务器系统日志检查。

5）服务器上重要文件的定期备份。

6）操作系统的安装，定期升级补丁。

（十）其他维护

1）上传软件的日常备份工作。

2）新增学校点位的数据接入工作。

（十一）运维应急预案

系统运维应急方案是对中断或严重影响业务的故障，如宕机、数据丢失、业务中断等，进行快速响应和处理，在最短时间内恢复业务系统，将损失降到最低。在系统维护过程中，突发事件的出现将是很难完全避免的，针对这种情况，制定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策略。

系统巡检人员要定期规范检查各硬件设备的运转情况和应用软件运行情况，同时做好日常的数据增量备份和定期全备份。对发现的问题在报各级负责人的同时，要协调相关资源分析问题根源，确定解决方案和临时解决措施，避免造成更大的影响。问题得到稳定或彻底解决后，要形成问题汇报，避免以后类似重大紧急情况的发生。

对发现的问题在报负责人的同时，要协调相关资源分析问题根源，确定解决方案和临时解决措施，避免造成更大的影响。问题得到稳定或彻底解决后，要形成问题汇报，避免以后类似重大紧急情况的发生。

当获悉出现突发事件时，技术支持人员立即从采取相应的应急策略，并综合具体情况，给出相关解决方案，然后在第一时间帮助用户解决问题，尽最大努力减小突发事件对用户日常应用的影响。

|  |  |  |
| --- | --- | --- |
| 紧急情况 | 预防措施 | 应急策略 |
| 硬件损坏 | 项目单位操作用电脑硬件损坏 | 在磁盘数据未丢失情况下，保证数据安全性，建议项目单位替换相关硬件。 |
| 操作失误 | 加强培训力度，掌握培训效果，检验操作人员操作水准，提示注意事项。 | 操作失误未造成即成结果或数据未丢失情况下，保障数据安全，反之，协调相关部门，进行补救。对操作人员强调注意事项 |
| 配置丢失 | 培训时强调使用前配置方法和步骤，并特别提示需在使用前按要求操作 | 派出上门维护、培训人员重新配置，并耐心讲解。 |
| 数据丢失 | 培训时强调使用过程中注意定期备份重要数据，日常维护过程中，上门服务人员实时备份数据并告知用户 | 协调有关部门，进行补救，无法补救，提交报告说明原因。 |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工程技术人员为用户提供系统软硬件的安装和功能调试等服务。所有服务均严格遵循工程实施质量标准进行。为了向用户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应提供以下几种服务方式：

•现场支持服务方式

针对本项目指定专人进行售后服务，服务时间为7\*24小时全天候响应

故障处理方式：故障设备现场维修、替换。

•巡检服务

按巡检计划检查，包括相关设备的检测、维护、保养，排除故障隐患，提高设备的使用寿命，并出具检验报告。

•日常维护服务

随时了解用户反映并及时处理和解决相关问题。

•软件升级服务

当系统软件版本升级时，服务期内供应商无偿对设备进行软件升级。

特殊时段保障服务

在元旦、春节、劳动节、国庆节及对系统设备稳定运行要求较高的特殊时段，提前进行节前巡检，并将值班工程师的时间表以及联系电话表传送给分局负责人，如果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工程师提供现场值班技术支持服务。

在计划实施较重要的工作时，供应商在得到通知后及时予以响应并派工程师到现场服务。

应急演练服务

供应商提供关键业务的应急演练服务。主要包括：

(1)制定相关业务故障时的应急预案

(2)制定相关业务故障时的操作手册

(3)在授权的情况下，对有容灾的系统进行切换测试。测试前有相应的测试方案，测试后有总结报告。

（十二）软件升级方案

系统软件升级规定

1）校园监控接入平台的升级遵循安全、稳定、慎重的原则，以保证业务流程的顺畅及系统的稳定为最大目标；

2）升级前必须做好数据、程序、配置脚本等的备份，以防出现升级失败后能够立即恢复升级前的系统；

3）升级完成后必须进行升级验证测试，并且升级必须建立完整的升级档案，并定期将这些档案归档，以备审计和检查。

系统软件升级方案

为保障校园监控接入平台软件安全运行，规范部署的目标，保证业务流程的顺畅，按照以上软件系统升级规定，特制定本升级方案：

1）运维负责人准备升级材料；

2）运维执行人员进行升级测试，测试通过后编写《升级审批单》并提交审批；

3）升级应得到领导和主管负责人签字后方可升级；

4）升级执行前，应对系统的数据、程序、配置脚本等进行备份；

5）运维负责人填写《维护报告》，记录此次升级情况。

**六、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四、采购预算：354940.00元**

**五、商务要求（实质性条款，不得偏离）**

**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人员入场后一次性支付。

**2.质量保证**

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及时对出现的故障进行应急处理。

**3.技术服务**

**（1）技术资料**

1）服务能力或服务能力认证；

2）技术人员能力的相关资质；

3）服务方案；

4）其它相关资料。

**（2）服务承诺**

供应商应遵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4.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就服务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将由成交单位的履约保证金弥补采购人的损失。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成交单位额外赔偿。

**5.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协议编号：**

 **运 维 合 同**

|  |  |
| --- | --- |
| **甲方：** |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
| **乙方**：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运维合同**

|  |  |
| --- | --- |
| **甲方：** |  |
| **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乙方：** |  |
| **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项目名称） ，在西咸新区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单一来源采购。西咸新区公安分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西咸新区校园监控与公安机关联网项目运维”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1、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合同条款

2）成交通知书

3）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2. 运维设备清单

6）运维服务方案

2、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运维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运维服务，并修补缺陷。

3、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4、款项结算:

甲方买方通过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名称），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含税）人民币大写： ，￥ (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运维服务。

4-1、西咸新区校园监控与公安机关联网项目运维合同生效后，由乙方提供本次合同全额正式税务发票（6%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内容为服务费)。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全额发票后20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全额支付款项，即人民币大写： ，￥ 。

4-2、本合同金额包括视频在线巡查、点位巡查（前端监控系统的设备及管线）、机房巡查（机房设备及线路）、设备保养（前端监控系统的设备除尘及保养）、分局机房设备除尘及保养、385个学校前端监控点位的点位维修费用、税费等涉及合同项目的全部费用，详见附件,除甲方新增需求，否则本合同金额不予变更或调整。

4-3、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

开户行:

账号:

5、运维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日起一年。

运维服务地点:西咸新区公安分局

6、使用合同文件及保密条款

6-1、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6-2、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它与合作内容无关的工作。不得发表涉及国家秘密组织和警务工作秘密的技术文档和论文。

6-3、乙方在开展本项目期间及开展本项目有关工作时知悉的涉及国家秘密、商务秘密、警务工作秘密等一切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6-4、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时开始,到乙方接触到的一切保密信息公开时止。不论乙方是否继续参与关于该项目的工作,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6-5、乙方须与参与该项目的所有人员签订保密责任书，保密责任书内容应听取甲方意见，并将签订的保密责任书交由甲方。乙方人员及乙方该项目合作单位人员发生的失泄密行为，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6-6、乙方如未能遵守上述协议，因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乙方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技术规格

本合同下运维服务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技术服务与要求所述的标准。若乙方在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服务优于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技术服务与要求所述内容的,按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

8、服务内容

8-1、在运行维护期内，乙方为视频在线巡查、点位巡查（前端监控系统的设备及管线）、机房巡查（机房设备及线路）、设备保养（前端监控系统的设备除尘及保养）、分局机房设备除尘及保养、385个学校前端监控点位的点位维修等，项目所涉设备发生的设备维护，乙方均应负责，但设备硬件损坏、人为损坏(乙方人员损坏除外)、不可抗力等情况而引起的设备故障等问题不在免费服务范围内，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配合调试更换。

8-2、乙方在运维期内必须保证运营商链路租赁，4G链路租赁费用及时缴纳，在维护期内乙方应该向甲方提供出入站址的方便,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钥匙、出入通行证之类等。若甲方受到阻碍，无法进入或虽然进入但受到他人的干扰，乙方立即应协助处理并消除相关障碍。

8-3、乙方每季度应对对西咸新区校园监控与公安机关联网系统进行日常巡查、维护、管理、维修，巡检内容包括（西咸新区辖区内5个新城385个学校前端的安全接入盒与学校接入监控的接入和调试及设备硬件的维修、新开学的学校前端安全接入盒的调试安装、机房4台服务器1台核心交换机，3台网关的软硬件维护和升级，公安教育图像平台的维护和升级以及对接升级平台的调试、其他与上述服务范围相关的工作)，在每次巡检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巡检报告，甲方在检查确认后，签署“巡检完毕”等字样相关文件。

8-4、在运维期结束后，乙方应继续提供对故障处理、软件升级等的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中断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及时给予甲方服务响应时间的答复，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或维修费用。

9、检验和测试

9-1、甲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测试合同内的维护设备及其部件，以确认所维护设备是否符合正常运行要求。

9-2、检验和测试运维合同内的设备，由甲方在运维期内不定期抽查。9-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维护设备或部件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内容及合同的要求，甲方可以要求乙方立即整改，直到满足甲方要求。

10、培训

10-1、乙方单位负责甲方人员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包含在总价内。设备基站安装调试，乙方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培训时间:由西咸新区公安分局指定。

11、备品备件

11-1、若乙方被要求提供的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的，乙方应当无条件提供:

(1 )甲方从乙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运维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I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3）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2、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13、甲方权利和义务

13-1、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服务。

13-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13-4、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甲方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13-5、对乙方规划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

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规划成果。

13-6、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13-7、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13-8、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乙方若协调运营商处理故障有困难，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13-9、负责提供乙方在本服务实施过程中所必需的工作场所;

14、乙方义务

14-1、重大通信保障,包括特大通信事故、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重要通信保障任务时、及省市政府要求的重点安保、重大活动等,要求成立专门小组进行现场保障工作;

14-2、乙方应积极协调基站所属物业相关部门，保证通信基站运维平稳，发生问题时及时处理。

14-3、在接到最终用户故障申告后按要求到达现场维护。14-4、合同约定乙方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15、甲方违约责任

15-1、由于甲方的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服务周期顺延。15-2、合同签订后，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约定付款方式及时间向乙方付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价款的%赔偿损失。

16、乙方违约责任

16-1、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服务或解除合同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催告履行合同通知，乙方应自收到催告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履行，乙方逾期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合同义务的，本合同自甲方发出催告通知之日解除，乙方除应向甲方退还已付全部合同价款，且应以合同总价款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承担资金占用费外，还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维护、招标费用、重新招标等费用，承担因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赔偿规划服务价款的。

16-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维护结果时,应按照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每日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

16-3、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造成的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6-4、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合同约定配备技术人员技术力量无法胜任项目服务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服务，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维护、招标费用、重新招标等费用，同时乙方自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退还(合同总价款/合同服务期限)\*实际服务天数外剩余全部合同价款,逾期未退还的应以合同总价款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按日承担违约金。

16-5、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运维服务最终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应承担按合同总价款的30%承担违约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16-6、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负责所有成果、资料的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严格按甲方要求程序传递各种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合同期限届满3日是内退还全部原始资料。逾期未退还，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

16-7、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向三方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任一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退还已付全部合同价款,逾期未退还的应以合同总价款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按日承担违约金。

16-8、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参照本条16-5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7、不可抗力

17-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7-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8、争议的解决

18-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8-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18-3、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9、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0、合同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均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均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西咸新区财政局备案壹份。

21、通知

双方承诺在签字盖章页留存的联系信息均真实有效。双方所有通知及往来函件均应以书面形式，按签字盖章页的联系信息向对方送达。送达方式包括专人送达、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等方式。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对方送达的，则按收件一方签收之日视为已送达;以特快专递向对方送达的，则以本市发出后次日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对方送达的,邮件发至指定邮箱当日视为己送达。接收方以任何方式拒绝签收所送达的文件，拒绝签收之日视为已送达日。

任一方变更任一联系信息的，应在变更前3日，将新的联系方式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告知的,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仍视为继续有效，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变更一方自行承担。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B2023-DY-1680-004**

**西咸新区校园监控与公安机关联网项目运维**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供应商：**

**时 间：**

**目 录**

第一部分：响应函

第二部分：首次报价表

首次报价明细表

商务偏离表

最后报价表

最后报价明细表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说明

第四部分：供应商承诺书

第五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第六部分：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并对其后的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协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审结论和结果。

7、我方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为6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单位：元） | 服务期 | 服务地点 | 备注 |
|  | 大写：小写：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首次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技术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应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商务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响应说明 |
|  | 服务期 |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单位：元） | 服务期 | 服务地点 | 备注 |
|  | 大写：小写：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提示：最后报价表单独提供，在协商过程中提交。**

**最后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提示：最后报价表单独提供，在协商过程中提交。）**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协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协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第五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6-1）；

（2）、供应商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6-2）；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6-3、6-4）；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6-5）；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6-6）；
  （6）、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6-7)；

（7）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格式见附件6-8)；

（8）供应商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6-9)。

**要求：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注意：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详见附件1），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资料:1.符合国家规定的财务的证明材料；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材料。**

**供应商未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因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导致供应商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6-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6-2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提供供应商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6-2 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供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7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8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9 身份证明**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协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自 年 月 日起生效。（**提示：此日期不应晚于响应函签署日期**）

附： 被授权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 被授权人

 （公章）：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附件1：**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 (评标) 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